

## 復仇大義與南宋後期對外政策的轉變

方震華\*

本文從討論南宋理學家對復仇概念的倡議入手，探究南宋後期對外政策從和戎走向作戰的轉變。對金復仇是朱熹等理學家一貫的政治主張，寧宗時代韓侂胄籌畫北伐，即以宋、金世仇作為出兵的主要訴求。一方面重用主張復仇的官員，一方面推崇高宗朝的主戰人士，以求凝聚支持北伐的力量。雖然宋軍在開禧二年的出擊很快遭致挫敗，但復仇的正當性並未受到影響，以真德秀為代表的理學家，繼續呼籲以復仇作為施政的核心目標。等到金政權因蒙古的入侵而衰弱，宋人重燃復仇的希望，展開對和、戰政策的激烈爭議，也重新檢視過去的對金政策。在這段過程中，主和的意見漸趨消沈，以秦檜為代表的主和官員形象不斷惡化。視和議為誤國的看法，成為阻礙南宋政府與蒙古達成和議的一項重要因素。儘管理學家是復仇主張的倡議者，但復仇觀念能得到廣大的支持，則是諸多南宋官員與士人，重新檢討高宗朝以降和、戰歷史所造成的結果。

**關鍵詞：**復仇 南宋 理學家 理宗 秦檜

---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本文是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軍事危機下的晚宋政局（1217-1279）」（計畫編號 MOST 103-2410-H-002-065-MY3）的研究成果。

## 一·前言

以歲幣為手段，與外敵締結協議以換取和平，是北宋政府處理對外關係的常態。宋室南渡之後，和與戰的抉擇成為朝廷中最具爭議性的課題，直到紹興十一年（1141）宋、金簽訂和約，宋高宗（1107-1187，1127-1162 在位）與秦檜（1090-1155）大力壓制反對和議的聲浪，維持與金朝的和平關係成為施政的主軸。此後雖經歷金主完顏亮（1122-1161，1150-1161 在位）的南侵與宋孝宗（1127-1194，1162-1194 在位）在即位初期的北伐，南宋內部恢復、主戰的提議不斷，但終究沒有動搖和議的傳統。直到南宋寧宗（1168-1224，1194-1224 在位）時期，宋人批判和議的聲浪日益高漲，影響所及，宋廷的對外政策產生明顯的轉向。自寧宗開禧二年（1206）撕毀和約，發動北伐，至恭帝（1271-1323，1274-1276 在位）德祐二年（1274），於臨安向元軍投降；將近七十年之間，南宋只有在嘉定元年（1208）至十年（1217）之間，藉歲幣維持與金朝的和平關係，其餘時間皆與北方的外敵進行軍事對抗，並幾度拘禁南下議和的使者。長期拒絕和談，對南宋歷史發展的影響既深且巨，清代的史學家已注意此一史實。趙翼（1727-1814）主張：「宋之為國，始終以和議而存，不和議而亡。」<sup>1</sup> 將反對和談視為導致南宋滅亡的主因。錢大昕（1728-1804）與趙翼一樣，認為宋廷的「恥言和」，加速了國家的滅亡，並將此事歸咎於理學家的不切實際，認為「道學諸儒恥言和議，理、度兩朝尊崇其學，廟堂所習聞者迂濶之談，而不知理、勢之不可同日語也。」<sup>2</sup> 由此看來，宋末君主的尊崇理學，被認為是導致對外政策轉變的主因。

理學在晚宋受到君主的推崇與理學家力主恢復故土，都是廣為人知的史實。將這兩項史實進行連結，用以解釋南宋對外政策由和議轉向拒絕和談，看來頗為合理。但是，此一歷史詮釋主張理學家改變了南宋政府的決策，卻與另一流傳久遠的說法有所矛盾。自元代以來，歷史家多認為理宗（1205-1264，1224-1264 在位）與度宗（1240-1274，1264-1274 在位）對待理學家的態度都是「尊而不

---

<sup>1</sup>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二六，〈和議〉，頁553。

<sup>2</sup> 錢大昕著，楊勇軍整理，《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卷八，〈宋季恥議和〉，頁151。

用」，理學家既未能掌握政治實權，其理念也未曾被落實。元代官修的《宋史》宣稱理宗雖然推崇理學，但「由其中年嗜慾既多，怠於政事，權移奸臣，經筵性命之講，徒資虛談，固無益也。」<sup>3</sup> 認為理宗對於「性命之學」的喜好只是虛偽表象，無關實際政務。清代編成的《宋元學案》也說：「嘉定而後，陽崇之而陰摧之，而儒術亦漸衰矣。」更主張理宗雖公開表彰理學，實際上是造成儒學的衰微。<sup>4</sup> 受此影響，現代學者析論南宋末年理學被尊崇為「道統」的過程，同樣認為南宋君主是利用理學來鞏固統治，理學家並未受到重用。<sup>5</sup> 由此看來，認為理學家的立場主導了晚宋對外政策，恐有高估其影響力之嫌。上述兩種有所矛盾的論點，反映出理學家與宋末政治的關係十分複雜，不能因理學成為政府公開尊崇的「正統之學」，即主張理學家取得了實際政策的主導權。另一方面，儘管在不同時期理學家的著作或言論中，都能找到倡議復仇，反對和議的論點，但此種理念如何傳播，而得以在南宋後期成為主流的意見，仍有待深入的探究。本文將從南宋官員、士人對於「復仇」理念的討論入手，探究晚宋對外政策轉變的過程，討論的時間始於寧宗時期，而止於南宋亡國。希望藉由分析學術思想與對外政策的交互影響，能對於南宋對外政策的轉變有更清楚的認識。

## 二·倡議復仇

源自《春秋》的復仇觀本為儒家學說的重要內涵，宋室南渡之後，主張恢復故土的官員視金人為國仇，往往藉復仇之說來反對向金求和。<sup>6</sup> 但是，自高宗決

---

<sup>3</sup>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5），卷四五，〈理宗本紀五〉，頁889。

<sup>4</sup>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6），卷九六，〈元祐黨案〉，頁3153。

<sup>5</sup> 這方面最具影響力的研究首推劉子健在一九七九年發表的〈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原刊載於《文史》第6輯，後收入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頁249-282。晚近的研究可參見關長龍，《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考察》（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頁461-465；何俊，《南宋儒學建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337-362。

<sup>6</sup> 在紹興十一年和議達成之前，多位文臣以復仇之說反對向金求和，例如：紹興八年，趙鼎對高宗說：「陛下與金人有不共戴天之讐，今乃屈體請和，誠非美事」；范如圭寫信給秦檜，指責他未能「揮戈北向，以治女真不共戴天之仇」，反而遣使求和的不當。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325-327冊），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頁17；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頁37。

策議和之後，主政者大力壓制異議，「諱言攘夷復讐事，專要說和戎。」<sup>7</sup> 不僅妨礙了《春秋》學的發展，也塑造了朝廷堅守和議的氛圍。等到紹興二十五年秦檜去世後，才有人再度提出主戰、反和的意見。<sup>8</sup> 到了孝宗即位，有意恢復故土，朝臣持續提出復仇、主戰之說，朱熹 (1130-1200)、陳亮 (1143-1194) 等理學家的言論可以作為代表。<sup>9</sup> 只是除了隆興元年 (1163) 的短暫北伐外，恢復之說一直淪於「紙上談兵」，無法真正改變宋、金之間的關係。<sup>10</sup> 身處此一環境，有志於恢復故土的官員、士人不免感到沮喪。葉適 (1150-1223) 曾感嘆，在高宗朝初年士大夫尚視女真為仇敵，但自秦檜堅持和議後，一切改觀：

建炎、紹興十餘年間，天下能憤憤視虜如仇敵。秦檜既堅持之，自此不惟以和親為性命義理之寔，而言復仇雪耻者，更為元惡大憝。滅天常、絕人理，其事極大，未知此論何時當回也。<sup>11</sup>

葉適認為士大夫視和議為理所當然，彷彿「性命義理」之不可逾越，對於倡議復仇者則十分敵視，形同滅絕人理，而感慨此風不知何時可以改變。不過，在寧宗朝後期，這樣的狀況開始有所轉變，而改變的起源則是韓侂胄 (1152-1207) 發動的北伐工作。

南宋文獻論述韓侂胄發動北伐的原因，多歸咎於鄧友龍的倡議。魏了翁 (1178-1237) 指鄧友龍在嘉泰三年 (1203) 擔任淮西轉運使時，即「慨然以興復自任」。<sup>12</sup> 次年九月，宋廷任命鄧友龍為賀正旦使，出使金廷；友龍於開禧元年

<sup>7</sup>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一一八，〈訓門人六〉，頁 2854。

<sup>8</sup> 例如：紹興二十六年，一向主張收復中原的張浚上書高宗，建議應效法越王勾踐復仇，等待時機對北方用兵，為高宗所拒。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十月，頁 8-9。

<sup>9</sup> 參見陳登原，〈韓平原評〉，《金陵學報》4.2 (1934)：89-142；田浩 (Hoyt C. Tillman) 著，姜長蘇譯，《功利主義儒家——陳亮對朱熹的挑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頁 120-127；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3），上篇，頁 468-481、下篇，頁 60-63, 182-187；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宋元明清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頁 70-79。

<sup>10</sup> 參見張維玲，《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 (1163～1207)》（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頁 55-82。南宋孝宗時期北伐、復仇之議與政局變化間的關係十分複雜，尚有待更多的研究加以闡明。

<sup>11</sup> 葉適，《習學記言》（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據萃古齋精鈔本影印），卷四三，〈五代史〉，頁 15。

<sup>12</sup>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第 60 冊，據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影印），卷六三，〈跋北山慈議〉，頁 5。

(1205) 返國之後，聲稱獲得「虜為韃之所困，饑饉連年，民不聊生，王師若來，勢如拉朽」的情報，韓侂胄遂決定北伐。<sup>13</sup> 據此，北伐是南宋掌權者在短短數年之間作出的倉促決定。不過，仔細分析韓侂胄準備出兵的過程，可以發現，為了營造有利於北伐的氛圍，整合主戰人士的力量，韓侂胄及其支持者早在慶元年間(1195-1200) 就有所動作，只是進行地十分隱諱。其中一項舉措是藉由重建岳飛的歷史，倡議復仇。岳飛的孫子岳珂(1183-?) 在嘉泰三年底進呈記錄岳飛事跡的《行實編年》時，曾描敘這一段過程：

逮臣束髮遊京師，出入故相京鐘門，始得大訪遺軼之文，博觀建炎、紹興以來紀述之事。下及野老所傳，故吏所錄，一語涉其事，則筆之於冊。積日累月，博取而精覈之，因其已成，益其未備，其所據依，皆條列于篇首，而事之大者，則附其所出於下。蓋五年而僅成一書，上欲以明君父報功之誼，中欲以洗先臣致毀之疑，下欲以信後世無窮之傳，其敢忽諸！謹昧死上。<sup>14</sup>

由此可見，岳珂是從慶元四年(1198) 開始在京鐘(1138-1200) 的協助下大量蒐集相關史料，前後歷時五年，才得以詳盡重述其祖父岳飛的歷史。京鐘曾協助侂胄斥逐趙汝愚(1140-1196)，自慶元二年(1196) 擔任右丞相，至慶元六年(1200) 八月卒於左丞相任上，顯然是韓侂胄的心腹。<sup>15</sup> 嘉泰四年(1204) 四月，岳珂進呈《行實編年》、《籲天辨誣》等書給寧宗，同時致書宰執、侍從、臺諫，要求將進呈之書宣付史館。<sup>16</sup> 當時京鐘已死，岳珂年僅二十一歲，官不過承務郎，若無當權者的授意，一位年輕位卑的文官，恐怕不敢如此大張旗鼓地為祖父「辨誣」。正因岳珂的行動都在執政者的掌握之中，宋廷快速且有次序地回應岳珂的訴求。岳珂在四月上書；五月，寧宗下令追封岳飛為鄂王；六月，宣布將岳珂進呈的各種文書交付史館；八月，追贈與岳飛同時被害的岳雲(1119-1142)

<sup>13</sup> 脫脫等，《宋史》卷三八，〈寧宗本紀二〉，頁736；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甲編卷四，〈鄧友龍使虜〉，頁62-63。類似的說法亦見於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一一，〈鄧友龍開邊〉，頁203-204。

<sup>14</sup> 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佖稗編續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稗編卷九，頁827-828。

<sup>15</sup> 脫脫等，《宋史》卷四七四，〈姦臣四·韓侂胄傳〉，頁13772；卷三九四，〈京鐘傳〉，頁12037-12038；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二〇，頁1310, 1318。

<sup>16</sup> 岳珂，《鄂國金佖稗編續編校注》稗編卷二六，頁1089-1099。

為節度使，張憲 (?-1142) 為承宣使。<sup>17</sup> 由此可見，尊崇岳飛等人的工作是有計畫的逐步執行。以崇敬岳飛作為倡議北伐的手段，不僅因為他反對和議而被殺的冤屈早已引發朝野人士的諸多同情，岳飛生前所上呈的奏書、賀表往往以為國復仇來合理化自己主戰的立場，更是廣為人知。例如：紹興九年 (1139) 宋廷以達成和議為由，宣布大赦天下，岳飛因而上表稱賀。這份〈謝講和赦表〉名為祝賀，實是表達激烈的反對立場，在當時廣為人知。其中的警句：「願定謀於全勝，期收地於兩河；唾手燕雲，終欲復讎而報國。」<sup>18</sup> 以復國仇為號召，來反對和議，正好與韓侂胄等人訴求相符合。岳珂在編纂岳飛的史實時也特別強調這一點，例如：在進呈《家集》的序言中，岳珂特別強調岳飛統兵作戰是「以報君父之讎為的」，將岳飛奮鬥的目標明確定位為國復仇，顯然有政治宣傳的目的。<sup>19</sup>

岳飛之外，另一位受執政者推崇的主戰人物是高宗朝末年的宰相陳康伯 (1097-1165)。康伯在紹興三十一年 (1161) 面對金主完顏亮領軍南侵時，力勸高宗打消避敵的念頭，下詔親征抗敵。這份親征詔書後來流傳甚廣，士人們也為執筆草詔者的身分多所爭論。<sup>20</sup> 到了慶元六年，參知政事何澹 (1146-1219) 突然出示家中所藏據稱由陳康伯親書的詔書草稿，並將其歸還陳康伯之孫陳景參。陳家隨即將此詔草重新刊刻，何澹與謝深甫 (1139-1204) 等執政官員都撰寫題跋，加以宣揚。到了嘉泰年間 (1201-1204)，支持韓侂胄北伐的葉適、辛棄疾 (1140-1207) 和陸游 (1125-1201) 等人繼續為此詔草撰寫題記。<sup>21</sup> 主政者致力宣揚一份四十年前的詔書，顯然想藉此宣稱高宗早有出兵抗金、攘除夷狄之意。例如：謝深甫在所寫的跋文中說：

自中興以來，咫尺之書為攘夷狄、立華夏者多矣。惟親征之詔，垂四十餘年，凡稍有知識者，皆尚能傳誦而聞思奮。言之入人深，未有若是者。端由思陵恢復之志，寤寐弗忘，而公之精誠許國，動金石而貫日月。<sup>22</sup>

強調這份四十年來深入人心的詔書，所代表的是思陵（高宗身故後的尊稱）恢復

<sup>17</sup> 岳珂，《鄂國金佖稗編續編校注》稗編卷二八，頁 1124-1125。

<sup>18</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頁 3。

<sup>19</sup> 岳珂，《鄂國金佖稗編續編校注》稗編卷一〇，頁 829。

<sup>20</sup>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七，〈本朝一〉，頁 3058-3059。

<sup>21</sup> 相關的題跋見陳康伯撰，陳以範等編，《陳文正公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影印），卷八，頁 2-5；陸游，《渭南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宋嘉定十三年刻本影印），卷二九，〈跋陳魯公所草親征詔〉，頁 11。

<sup>22</sup> 謝深甫，〈謝親征詔草跋〉，陳康伯，《陳文正公文集》卷八，頁 3。

中原的意志，暗示日後的北伐是承繼祖宗之志的行動。<sup>23</sup>

韓侂胄既傾向對金用兵，部分在之前受其打壓的理學家乃以復仇之說，附和韓侂胄的野心。嘉泰元年（1201）二月，敵視理學的官員們已查覺到情勢有變，上書要求「偽學之徒，餘孽未盡革，願於聽言、用人之際防微杜漸。」<sup>24</sup> 李心傳（1167-1244）認為上書者之所以要求朝廷堅持打壓理學的政策，是因為：「侂胄亦厭前事，且有開邊之意，而往時廢退之人，又有以復讐之說進者。」<sup>25</sup> 可見，反理學官員之所以上書，是擔心理學家以復仇之說來支持韓侂胄，將導致理學的解禁，而他們的憂慮很快就成為事實。嘉泰二年（1202），朝廷下令取消士人參與科舉考試須具結「不係偽學」的規定，重新賜予朱熹、周必大（1126-1204）、留正（1129-1206）等人官位，並召回過去因黨禁而被貶的官員。<sup>26</sup> 引導韓侂胄作此決定的關鍵人物為鄧友龍，他是張栻（1133-1180）的弟子，曾與理學的重要支持者彭龜年（1142-1206）交游，當韓侂胄禁「偽學」之時，鄧友龍諱言自己「道學」的背景，得以繼續在朝中任職。<sup>27</sup> 後來成功說服韓侂胄解除黨禁，彭龜年為此寫信稱讚他「扶持善類於荊榛摧折之餘」，又感嘆友龍「委蛇曲折之為不易」。<sup>28</sup> 可見，友龍的努力和貢獻在當時得到理學家相當高的評價，而友龍又是倡議北伐的主要人物。隨著韓侂胄積極準備北伐，過去倡議復仇的官員紛紛受到重用，像是岳霁（1135-1208）、陸游和辛棄疾；也包括曾經名列「偽學」黨籍的理學之士，如：薛叔似（1141-1221）、葉適、項安世（?-1208）和皇甫斌。<sup>29</sup>

<sup>23</sup> 關於寧宗朝執政大臣頌揚陳康伯及高宗〈親征詔〉的經過，楊俊峰有詳細討論，見所撰〈紹興辛巳親征詔草的隱沒與再現——兼論和議國是確立後歷史書寫的避忌現象〉，《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3（2015）：29-35。

<sup>24</sup> 樵川樵叟，《慶元黨禁》（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知不足齋叢書本影印），頁28；不著撰人，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六，慶元六年四月注引，頁101。

<sup>25</sup> 李心傳，《道命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卷七下，〈言者論習偽之徒唱為攻偽之說乞禁止〉，頁27。

<sup>26</sup> 李心傳，《道命錄》卷七下，〈言者論習偽之徒唱為攻偽之說乞禁止〉，頁27。

<sup>27</sup>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一，〈鄧友龍開邊〉，頁203；彭龜年，《止堂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第1160冊），卷一九，〈鄂渚和章同年元榮鄧教授友龍微字韻〉，頁11。

<sup>28</sup> 高斯得，《恥堂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聚珍版叢書本排印），卷三，〈鄧中丞家集跋〉，頁64。

<sup>29</sup> 參見黃俊彥，〈韓侂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6），頁129-193。

正因韓侂胄與其支持者以復仇作為用兵的主要理由，當宋廷正式宣告北伐時，相關文書皆以宋、金世仇為訴求。開禧二年四月，寧宗下詔將秦檜降爵改諡，在制文中批評秦檜「忍忘君父之仇」，又說他：「一日縱敵，遂貽數世之憂。」<sup>30</sup> 將長久以來的外患威脅，歸咎於秦檜不能為國復仇。同年五月，寧宗對執政大臣頒布批文：「北虜世讎，久稽報復，爰遵先志，決策討除，宜頒詔音，明示海內。」<sup>31</sup> 以遵從祖宗對金復仇的意旨，作為出兵的理由，指示官員準備下詔北伐。接著，由李壁（1159-1222）撰寫的北伐詔書公布，進一步宣示國仇必報的決心：

天道好還，蓋中國有必伸之理；人心助順，雖匹夫無不報之讎。朕丕承萬世之基，追述三朝之志。蠱茲逆虜，猶託要盟，腹生靈之資，奉谿壑之欲，此非出於不得已，彼乃謂之當然。……噫！齊君復讎，上通九世；唐宗刷恥，卒報百王。矧吾家國之冤，接於耳目之近，夙宵是悼，涕泗無從。將勉輯於大勳，必允資於衆力。言乎遠，言乎邇，孰無忠義之心？為人子，為人臣，當念祖宗之憤。益勵執戈之勇，式對在天之靈；庶幾中興舊業之再光，庸示永世宏綱之猶在。布告天下，明體至懷。<sup>32</sup>

引用春秋時期齊國報九世之仇，唐太宗（599-649，626-649 在位）雪渭水之恥的前例，希望舉國軍民能憤慨國仇之未報，再創中興偉業。

以復仇為名發動北伐，的確為韓侂胄取得了合理性的基礎，從現有資料看來，當時反對北伐者，並未針對復仇的理念提出批駁，而是對於用兵的勝算與南宋實際兵力狀況提出質疑，其中包括多位理學家。例如：身兼朱熹門生與女婿的黃榦（1152-1221）曾警告辛棄疾，在韓侂胄的主政下投身恢復大業是十分危險的。這不僅是因為侂胄主政，在用人上賢愚不分，只知拔擢諂媚諛佞之徒，更在於國家長久以來並未培養真正的軍事人才：

國家以仁厚揉馴天下士大夫之氣，士大夫之論，素以寬大長者為風俗。江左人物素號怯懦，秦氏和議，又從而銷靡之，士大夫至是奄奄然，不復有生氣矣。語文章者多虛浮，談道德者多拘滯。求一人焉，足以持一道之

<sup>30</sup> 周南，《山房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 1173 冊），卷二，〈秦檜降爵易諡劄〉，頁 4-5。

<sup>31</sup> 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乙集卷一八，〈丙寅淮漢蜀口用兵事目〉，頁 825。

<sup>32</sup>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兵九之一九〉至〈兵九之二〇〉，頁 6915。此詔於開禧二年五月七日頒布。



印、寄百里之命，已不復可得；況敢望其相與冒霜露、犯鋒鏑，以立不世之大功乎？<sup>33</sup>

認為在秦檜主持和議後，士人之氣節長期萎靡不振，只知重視虛文或拘泥於小節，導致普遍缺乏具實務能力的幹才。顯然，只憑數年來倡議復仇，不足以改變缺乏人才的困境，在此情況下，難以奢望建立大功。在當時資歷尚淺，但日後成為理學領袖的魏了翁，於開禧元年召試學士院，在所上策文中，以金人勢力尚強，質疑用兵的勝算，認為應先修明內政，再徐圖舉兵。<sup>34</sup> 同樣主張不可驟然用兵的，還有曾師事陳傅良（1137-1203）的徐邦憲。<sup>35</sup> 至於因支持朱熹而遭韓侂胄罷職的林大中（1131-1208），賦閒在家十多年，在得知宋廷將開啟戰端後十分憂心，對人說：「恢復之名則不可議，權臣之心則不可知。今欲宗社再安，非息兵不可」。<sup>36</sup> 可見，他反對韓侂胄發動北伐，但也承認恢復之名使侂胄此舉難以被批評。這些例子都可看出，理學家雖肯定復仇與恢復的理念，但對發動北伐的時機與可行性則是意見分歧。

正如批評者所憂慮的，語氣激昂、看來義正辭嚴的復仇論述雖足以形塑北伐的合理性，卻不能在戰場上製造勝利。北伐詔書頒布之後，宋軍在戰場上隨即遭遇一連串的挫敗，迫使宋廷於開禧三年（1207）四月派遣方信孺（1177-1222）北上求和。據說方信孺曾與金朝將領有以下的對答：

方〔信孺〕見元帥，元帥叱問之曰：「前日何故稱兵？今日何故求和？」

詞色俱厲。公從容對以：「前日主上興兵復讎，為社稷也；今日屈己求和，為生民也，二者皆是也。」元帥笑而不復詰。<sup>37</sup>

由此看來，方信孺交互使用「興兵復讎」與「屈己求和」的概念來合理化宋廷的作為，讓金人難以反駁。不過，僅憑宋人在事後的追憶，並不能認定方信孺關於正當性的訴求確實讓金方難以辯駁。只能說此一記載顯示，南宋士人自認復仇的訴求在道德性與正當性上無懈可擊，金人無從反駁。也就是說，北伐的失敗並沒有

<sup>33</sup>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元刻本影印），卷二，〈與辛稼軒侍郎書〉，頁17-18。

<sup>34</sup> 參見彭東煥編，《魏了翁年譜》（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98-100。

<sup>35</sup> 脫脫等，《宋史》卷四〇四，〈徐邦憲傳〉，頁12231。

<sup>36</sup> 樓鑰撰，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一〇四，〈簽書樞密院事致任贈資政殿學士正惠林公神道碑〉，頁1806。

<sup>37</sup>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丙集，〈方奉使〉，頁128。

導致宋人質疑復仇的合理性，後來有關於開禧北伐的評論意見也證明了這一點。

北伐的發動既與理學家倡議復仇、恢復有密切的關係，戰敗的結果也使理學家面臨指責。黃榦在開禧三年致友人的書信中說：「去歲夏間，諸路敗衄，論者以鄧宣撫之故，皆謂道學首唱兵端，若非廟堂察其本末，力排異論，吾輩皆已不免矣！」<sup>38</sup> 文中的「鄧宣撫」是指兩淮宣撫使鄧友龍。可見鄧友龍等理學中人與北伐的密切關係，在當時已是人所共知，導致整個理學集團受到批判。等到韓侂胄在開禧三年十一月被殺，鄧友龍、薛叔似、葉適等人皆遭貶謫、罷官，他們為國復仇的熱情，轉而被委身於權貴的惡名所淹沒。<sup>39</sup> 在此情況下，理學家勢必要釐清復仇理念與北伐失敗間的關係。朱熹的學生曹彥約 (1157-1228) 說：「嘗論開禧用兵之時，主事者竊取諸老先生復讐大義，調簞食迎師者可以立致，謂六月北伐者可以圖全，然而體統不明，規模不定。」<sup>40</sup> 認為開禧之役的主事者只是「竊取」理學家倡議的復仇主張，幻想可輕易的取得勝利，卻未做適當的準備和規劃。曹彥約顯然是想澄清開禧戰敗與理學家的復仇主張之間並無直接關連。成書於理宗時期的《慶元黨禁》，描述理學家受韓侂胄等人壓迫的歷史，可視為代表理學一派的立場，書中引用侯貫卿的議論，也持類似的立場：

學禁之弛，嘉泰之初元也。……其或憤於久鬱，樂於乍伸，動其彈冠經世之念，則其思猶未熟也。復讐，天下之大義也，張忠獻抵死切齒而不得伸，阜陵二十八年長太息而不得遂者，一旦舉而行之，誰曰不可？抑開禧之事開邊也，非復讐也；圖不軌也，非為社稷也，而予之、而翼之，不可也？<sup>41</sup>

認為部分理學家在黨禁解除後急於實現其經世的理念，導致思慮不周，將韓侂胄藉北伐以擴張個人勢力的權謀，當作為國復仇的義舉，犯下嚴重的錯誤。顯然，在否定開禧之役的同時，侯貫卿仍堅持為國復仇是不能被質疑或挑戰的「天下大義」。

<sup>38</sup>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三七，〈不從宇文辟辯〉，頁4。

<sup>39</sup> 周密的批評可以作為代表：「甚者，鄧友龍輩，附會迎合，首啟兵釁。而向之得罪於慶元初者，亦皆從而和之，可嘆也已。」將理學家倡議與參與北伐視為迎合韓侂胄之舉。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一，〈道學〉，頁203。

<sup>40</sup> 曹彥約，《昌谷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171冊），卷一四，〈開禧德安守城錄序〉，頁10。

<sup>41</sup> 樵川樵叟，《慶元黨禁》，頁43；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七，嘉泰二年二月注引，頁125。

由於北伐的失敗並沒有導致宋人轉而質疑復仇概念的合理性，即使宋廷在嘉定元年與金方達成協議，重回締約和戎的傳統，但倡議復仇的聲浪並未中止。加上執政大臣在與金人談判時，全盤接受對方所提條件，更引發質疑。尤其是接受金方要求，送交韓侂胄首級的決定，更被批評為有傷國體。<sup>42</sup> 由於函首之事爭議很大，嘉定元年三月，寧宗特別下令「侍從、兩省、臺諫赴都堂詳議」。<sup>43</sup> 群臣討論的結果，決定將韓侂胄的首級送交金人，因而引發部分官員與太學生的抗議，羅大經 (1196-1242) 的意見是一個例子：

我國家之於金虜，蓋百世不共戴天之讎也。開禧之舉，韓侂胄無謀浪戰，固可罪矣。然乃至函其首以乞和，何也？當時太學諸生之詩曰：「晁錯既誅終叛漢，於期已入竟亡燕。」此但以利害言耳，蓋未嘗以名義言也。譬如人家子孫，其祖父為人所殺，其田宅為人所吞，有一狂僕佐之復讎，謀疎計淺，迄不能遂，乃歸罪此僕，送之讎人，使之甘心焉，可乎哉？<sup>44</sup>

可見部分太學生轉而同情韓侂胄，視之為漢代的晁錯 (?-154 BC) 與燕國的樊於期 (?-227 BC)，即使朝廷將其誅殺，也不能制止敵人的入侵。羅大經更是從「復讎」的理念，肯定韓侂胄致力北伐的用心。當時也有人在吏部尚書樓鑰 (1137-1213) 的住宅牆上題詩：「平生只說樓攻媿，此媿終身不可攻。」<sup>45</sup> 由於樓鑰自號「攻媿主人」，遂以此諷刺他支持函首的決定，是終身無法改變的羞愧行為。<sup>46</sup> 可見，主政者一意求和的作法，反而削弱了和議的正當性。真德秀 (1178-1235) 在嘉定元年四月，上書批評朝廷處處對金人讓步的不當，要求寧宗效法越王勾踐，將和議定位為「忍恥以志仇讎之復，而非倚和以自固也」。<sup>47</sup> 可見，真德秀雖不反對締結和約，但仍堅持國家未來政策應以復仇為目標，而非安於和議的結果。

<sup>42</sup> 當時指責此事有傷國體或辱國的例子，見脫脫等，《宋史》卷三九三，〈黃度傳〉，頁12011；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函韓首〉，頁74-76；周密，《齊東野語》卷三，〈誅韓本末〉，頁49-50；宋端儀撰，薛應旂重輯，《考亭淵源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517冊，據明隆慶刻本影印），卷一六，〈葉武子〉，頁1。

<sup>4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開禧去凶和戎日記〉，頁621-622。

<sup>44</sup> 羅大經，《鶴林玉露》乙編卷二，〈函首詩〉，頁147。

<sup>45</sup> 周密，《齊東野語》卷三，〈誅韓本末〉，頁50。

<sup>46</sup> 樓鑰在朝臣集議時力主函送韓侂胄的首級，見脫脫等，《宋史》卷三九五，〈樓鑰傳〉，頁12047。

<sup>47</sup>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61冊，據明正德刊本影印），卷二，〈戊辰四月上殿奏劄一〉，頁2。

面對上述的批判，當時的執政大臣除了宣布恢復秦檜的官爵、諡號外，並未採取什麼措施來強化和議的正當性。<sup>48</sup> 實際主持朝政的史彌遠 (1164-1233)，<sup>49</sup> 隨後上奏乞求免除現職，改為只具虛銜的宮觀職任：

先臣浩在孝宗皇帝朝為宰輔日，力贊和盟，逮今四十餘年，南北安妥。屬者兵連不已，民罹塗炭，臣上念朝廷講好息民之舊，下思先臣盡忠謀國之規，恭稟睿謀，首除禍本。幸念汜成和議，小使已還。疆場之事，漸獲平息。况儲宮肇建，國體尊安，乞解機政。<sup>50</sup>

名義上史彌遠是在乞求寧宗解除其政務，但通觀整篇奏書，主要內容卻是對自己在誅殺韓侂胄後，主持和議的作法進行辯解；強調國家的內、外情勢皆已因和議而轉危為安。寧宗沒有批准這份劄子，自不令人意外。彌遠辯解的說辭，是引用自己父親史浩 (1106-1194) 在孝宗朝支持和議的歷史，強調當前的政策是承繼父志，恢復和戎以使百姓休養生息的傳統，並未針對宋金世仇或是和議有傷國體的批評作出回應。可見，史彌遠也許深具政治手腕，卻不擅長學理上的思辨，無法為朝廷政策提出有力的辯護，扭轉視和議為恥辱的氛圍。宋廷在決定函送韓侂胄首級之後，任命許奕 (1170-1219) 為通謝使，至金廷完成正式的和約。許奕於當年七月回國後，有人恭賀他成功達成使命，許奕的回應是：「是豈得已者，吾深為天下愧之。」<sup>51</sup> 隨後執政大臣想慶祝和議的完成，也因禮部尚書倪思 (1147-1220) 「今屈己盟戎，奚以賀為？」的說法而打消。<sup>52</sup> 顯示當時以和議為國家的恥辱，連部分參與其事的官員都不例外。因此，嘉定和議被普

<sup>48</sup> 劉時舉著，王瑞來點校，《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一四，嘉定元年三月，頁 326；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開禧去凶和戎日記〉，頁 621。

<sup>49</sup> 開禧三年十二月，韓侂胄被殺後，寧宗任命錢象祖為右丞相兼樞密使，史彌遠以禮部尚書同知樞密院事。但是，實際掌權主政的是史彌遠，甚至「以樞廷造命除從官」，錢象祖卻毫不知情。因此，錢象祖拜相不及一年，即請辭而去。參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五，〈顯謨閣學士特贈光祿大夫倪公墓誌銘〉，頁 9；脫脫等，《宋史》卷四一五，〈傅伯成傳〉，頁 12442-12443。

<sup>50</sup> 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二〇，頁 1351。這份劄子進呈的時間不詳，從「汜成和議，小使已還」一語看來，應在嘉定元年三月王柎出使結束後，當時雙方已達成協議，宋廷派遣通謝使許奕北上正式締約，須等許奕返國，和議才算正式成立，故文中既稱「和好汜成」，意指「和議即將達成」，顯示當為許奕於是年七月返國前所上。

<sup>51</sup>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九，〈顯謨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許公奕神道碑〉，頁 6。

<sup>52</sup>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五，〈顯謨閣學士特贈光祿大夫倪公墓誌銘〉，頁 9。

遍視為迫於現實壓力，不得已的選擇，一旦宋、金之間的局勢發生改變，復仇的聲浪就乘時復起。

### 三·和字誤國

嘉定四年 (1211) 六月，南宋出使金廷的官員因蒙古軍入侵，導致交通路線中斷而無法抵達燕京。<sup>53</sup> 傳言多年的金國衰亂，至此已成為事實。嘉定七年 (1214) 七月，金朝使者抵達臨安，告知金帝已從燕京遷都汴京。金朝國勢既如此衰弱，為國復仇的機會看來已然降臨。真德秀因而要求政府停止輸出歲幣，在奏書中仍以「復讎」為訴求：

國家南渡，駐蹕海隅，何異越棲會稽之日？宗廟、宮室本不應過飾，禮樂、文物本不應告備，惟當養民撫士，一意復讐。而秦檜乃以議和移奪上心，粉飾太平，沮鑠士氣。……士大夫豢於錢塘湖山歌舞之娛，無復故都黍離麥秀之歎。此檜之罪所為上通於天，而不可贖也。今豺虎闖於中原，狐狸嗥於境上，危機交急，不同常時。臣願削去虛文，顯行實政。……陛下日旰晷朝，惟大政是議；輔臣夙宵盡瘁，惟大計是圖。則勾踐之功可尋，而中興之烈可冀矣。<sup>54</sup>

認為南宋的施政本應以復仇為核心，不應將精力消耗在禮樂虛文之上。秦檜之罪在於力主和議，引導官員、士人沈醉於江南安逸的生活，而淡忘國仇。現在女真與蒙古交戰於中原，南宋正面臨空前的危機，應講求實務，以再造中興。另一位理學家陳宓 (1171-1230) 也感歎：「世讎未復，何以好為？」<sup>55</sup> 對於當時宋廷持續派遣使者至金廷，感到不滿。真德秀等人的訴求，得到了太學生的普遍支持，因而形成一股輿論風潮。自嘉定三年 (1210) 十二月理學家劉燾 (1144-1216) 主持太學事務後，致力向學生傳播朱熹學說。<sup>56</sup> 嘉定七年十一月，宋廷派聶子述出使金廷，劉燾率領太學生聯名上奏反對。<sup>57</sup> 但是，朝廷不肯接受，真德秀隨即外

<sup>53</sup> 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嘉定四年六月，頁 229。

<sup>54</sup>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三，〈直前奏事劄子〉，頁 19-20；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四，嘉定七年七月，頁 259-261。

<sup>55</sup> 脫脫等，《宋史》卷四〇八，〈陳宓傳〉，頁 12312。

<sup>56</sup>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一，〈劉文簡公神道碑〉，頁 7-8；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嘉定三年十二月，頁 225。

<sup>57</sup> 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四，嘉定七年十一月，頁 266。

放江東轉運使，在陸辭時仍對寧宗進言：「竊惟國家之於金虜，蓋萬世必報之讎。」<sup>58</sup> 對復仇的堅持顯然不因執政者的打壓而放棄。

除了朝廷中的奏書與言論，地方官員對於南宋初年主戰官員、士人的尊崇也是宣揚復仇理念的重要方式。例如：在南宋初年因反對和議而被處死的太學生陳東 (1086-1127)，堅持主戰而備受打壓的文官李綱 (1083-1140)，都得到極高的推崇，不僅兩人的著作在嘉定年間由地方官出資刊刻出版，廣泛流傳，官員、士人也持續透過撰寫題跋來頌揚其事跡，這是南宋後期重新評價高宗朝和、戰歷史的一個重要部分。<sup>59</sup> 類似的現象也見於另一位著名主戰官員張浚 (1097-1164) 的評價上。丁焞在寧宗朝晚期擔任利州安撫使，於興元府為張浚、虞允文 (1110-1174) 建立祠堂。相較於虞允文在采石之役的抗金戰功，張浚統兵作戰皆以慘敗告終，魏了翁為祠堂撰寫記文時，特別反駁過去對張浚的負面評價：

此時惟忠獻公猶唱大義，……內變粗定，則首以身任西事，於是人始知我猶可以國，而虜不足多畏也。……陝服喪師，淮西逆命，人以咎公，不知虜入中原以來，不戰而潰，不守而棄，未嘗敢有抗之者，而獎率諸將、仗義復讎，則自公始。<sup>60</sup>

認為不能只因張浚在戰場上的失利而抹殺了他倡議復仇，勇於對抗金兵所造成的巨大影響。也就是說，魏了翁所要宣揚的是張浚在道義上對復仇的堅持，而非他實際的事功。

顯然，不論魏了翁如何推崇張浚堅持復仇的貢獻，都不能否認他屢次戰敗的事實，這正顯示理念與現實之間存在重大矛盾。就道義而言，堅持復仇看來名正言順；但落實於行動，卻未必有利於國家的發展。基於過去失敗的前例，南宋後期的復仇論者對於發動戰爭變得十分謹慎。黃榦在嘉定十年致書江淮制置使李珣，一方面抱怨當時人「二聖蒙塵、八陵廢祀，此兩句不復敢出諸其口矣！」但又說：「開禧丙寅之事，兩淮、荆襄之生靈肝腦塗地，十室九空，有人心者亦當為之動念也。」<sup>61</sup> 既心念復仇，又恐戰事失敗，生靈塗炭，而反對沒有準備的恢復之舉。與理學家關係密切的劉宰 (1166-1239) 在寫給廬州知州趙伸夫 (1162-1222)

<sup>58</sup>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除江東漕十一月二十二日朝辭奏事劄子一〉，頁5；不著撰人，《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四，嘉定七年十一月，頁266。

<sup>59</sup> 參見 Charles Hartman and Cho-Ying Li, "The Rehabilitation of Chen Do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5.1 (2015): 77-159, 特別是頁 112-121。

<sup>60</sup>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三，〈興元府新作張魏公虞雍公祠堂記〉，頁3。

<sup>61</sup>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八，〈與李侍郎夢聞書〉，頁2。

的詩中，也表達類似的謹慎態度：

聞道中原百戰餘，遺民億萬企來蘇。浪言恢復真疎矣！絕意懷來亦可乎？

北望淒涼皆故土，南來睥睨幾狂胡。祇今淝水山川改，寄語元戎盍遠圖。<sup>62</sup>

趙伸夫在嘉定年間先後擔任楚州知州與廬州知州，承當兩淮防務重任。在面臨金政權的崩解，北方居民紛紛南下請求庇護時，趙伸夫多次拒絕接納。<sup>63</sup> 劉宰視南下的北人為趙宋「遺民」，認為不應棄之不顧，但也不支持冒然恢復北方故土，而期待趙伸夫作出長遠的規畫。顯示劉宰雖心念中原，但仍認為應從長計議，而非倉促進行恢復的工作。

正因對發動戰爭持審慎的態度，復仇論者對南宋政局最主要的影響在於反對和議而非促成北伐。<sup>64</sup> 宣稱金為世仇與倡議恢復故土，逐漸成為兩種不同的理念，復仇論者提出的主要訴求是：反對派遣使者與金政權或新興的蒙古進行談判，懲處、罷免主和派官員。例如：淮西轉運使喬行簡（1156-1241）力主繼續給予金人歲幣，認為「強韃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金，昔吾之讎也，今吾之蔽也。古人唇亡齒寒之轍可覆，宜姑與幣，使得拒韃。」太學生黃自然等人為此伏於麗正門外，上書寧宗，請求將喬行簡斬首。<sup>65</sup> 喬行簡是呂祖謙（1137-1181）的學生，熟知以金人為世仇的觀念，故稱「金，昔吾之讎也」。<sup>66</sup> 但他主張應依現

<sup>62</sup> 劉宰，《漫塘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明嘉靖續刻本影印），卷二，〈代東答合肥蘇刑曹兼呈淮西帥同年趙寶謨伸夫二首〉，頁 20-21。劉宰與理學家的關係，參見 Hartman and Li, "The Rehabilitation of Chen Dong," pp. 106-107。

<sup>63</sup> 袁燮撰，王瑞明校點，《絜齋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卷一七，〈祕閣修撰趙君墓誌銘〉，頁 308-309。趙伸夫在嘉定十年五月因對金作戰不力遭到免職，見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一五〉，故劉宰此詩當作於嘉定十年之前。

<sup>64</sup> 儘管自嘉定七年以後，復仇的呼聲日益高漲，南宋只有在理宗端平元年真正發動北伐。此次行動是理宗與少數邊帥企圖趁金朝滅亡、蒙古軍北撤的空檔，發動突襲，佔領黃河以南地區。對此，一向力主復仇的真德秀、魏了翁等人都極力反對。參見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頁 33-40；方震華，〈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17.2 (2006)：15-21。

<sup>65</sup>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頁 23。另一個類似的例子，發生於嘉定十二年，太學生因工部尚書胡榘主張與金人議和，「請誅之以謝天下」。見脫脫等，《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四〉，頁 773。這兩個例子皆顯示太學生鼓動輿論風潮來壓制主和的意見。

<sup>66</sup> 脫脫等，《宋史》卷四一七，〈喬行簡傳〉，頁 12489-12495。

實狀況改變想法，視金政權為南宋的屏障，透過歲幣給予經濟支持，使其能繼續對抗蒙古。可見，擁合理學背景的官員，可能因現狀而調整立場，未必繼續主張對金復仇。同樣的，附和真德秀等人立場者人數眾多，也未必人人皆與理學運動有明顯的關連。此一現象正反映出當時南宋內部意見嚴重分歧，以致對外政策持續成為官員爭辯的焦點；等到理宗端平元年（1234）金朝滅亡之後，宋人又繼續為對蒙古是戰、是和爭執不休。<sup>67</sup>

就長期的趨勢而言，從寧宗朝後期至理宗時代，儘管南宋政府不斷嘗試與北方的金、蒙政權進行和談，但南宋內部支持和議的呼聲漸趨沈寂，復仇、守禦的看法成為主流。除了在當時朝臣的言論與奏書中存有諸多反對和議的意見外，當時人對於南宋初年歷史的反思也清楚顯示此一變化。南宋後期的文人經常將當前面臨的情勢與南宋初年相比，例如：黃榦在嘉定十年寫給李珣的信中說：「言戰固未可輕，言和尤為大繆。紹興言和，但不能取中原耳；今日言和，且併江南而棄之也。」<sup>68</sup> 認為南宋初年求和猶能立國，目前言和則將危害國家的生存，用詞十分激烈。在寧宗、理宗兩朝，士人藉詩文頌揚過去反對和談的官員，以批判和議的例子頗多，例如：魏了翁在題記辛次膺（1092-1170）反對秦檜議和的奏章時說：「和戎之說未有不怠我而長寇者。」<sup>69</sup> 根本否定了與外敵和談具有任何正面價值。方岳（1199-1262）在憑弔岳飛的詩中也說：「和之一字誤人國，今且百年遭禍機。」<sup>70</sup> 將南宋長期面臨的外患威脅歸咎於主和誤國。

在此趨勢下，主和派的代表人物秦檜，受到的質疑和批評日益增加。<sup>71</sup> 自高宗朝以降，秦檜堅持和議的立場，一直引發「通敵」的質疑。尤其是秦檜本為金人的俘虜，卻於建炎四年（1130）與家人、奴僕一同南歸，十分可疑。曾在建炎

<sup>67</sup> 參見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頁 14-76；鄭丞良，〈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成大歷史學報》43（2012）：177-210。

<sup>68</sup>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九，〈與金陵制使李夢聞書八〉，頁 3。

<sup>69</sup>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三，〈跋辛簡穆公與秦檜爭和議奏稟〉，頁 16。

<sup>70</sup> 方岳，《秋崖先生小藁詩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影印），卷二四，〈次韻徐宰題岳王祠〉，頁 4。

<sup>71</sup> 在南宋時代，對於秦檜的評價隨政治情勢的發展，產生了諸多變化。因此，分析秦檜評價的演變，是理解南宋歷史變化的重要方法。對此議題，Charles Hartman（蔡涵墨）已進行相當深入的討論，但仍有待更多的研究加以闡發。參見 Charles Hartman, "The making of a villain: Ch'in Kuei and tao-hsueh", 該文後譯成中文〈一個邪惡形象的塑造——秦檜與道學〉，收入蔡涵墨，《歷史的嚴粧——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2-97。



年間居相位的朱勝非 (1082-1144) 就認為秦檜自稱是趁亂從金境「逃歸」絕非事實。<sup>72</sup> 紹興八年，御史中丞常同 (1090-1150) 對高宗說：「檜自金歸，受其大師所傳密諭，陰為金地，願陛下察其姦。」<sup>73</sup> 質疑秦檜是受金人指使才推動和議。孝宗時期，趙雄 (1129-1193) 在〈韓忠武王世忠中興佐命定國元勳之碑〉中提到：「初，國朝軍政日修，虜師屢勦，於是陰謀沮撓吾事。秦檜還自沙漠，力勸太上屈己和戎，銷兵罷將。」<sup>74</sup> 指金人在戰事轉趨不利後，才讓秦檜南下倡議和談，避免南宋以武力收復北方的失土，同樣是暗示秦檜的主和是受金人指使。後來李心傳也指出秦檜自稱逃歸的說法存有四項疑點，進而推測秦檜是因為在北方倡言和議，故撻懶 (?-1139) 縱其南歸。<sup>75</sup> 不過，長期以來，有關秦檜受到金人指使，南下促成和議的質疑，一直得不到具體的證據來證明。直到嘉定七年，金政府南遷至汴梁後，一部記載金朝歷史，署名由金朝秘書省著作郎張師顏所撰的《南遷錄》，開始在南宋境內流傳。此書記錄了金朝中書舍人孫大鼎的上奏，內容提到：根據《國史》的記載，粘罕 (1080-1137) 等金朝貴族在太宗天會八年 (1130) 共同討論對南宋的策略；由於一直無法在戰場上取勝，乃選定秦檜，縱其南歸以推動兩國的和議，最終成功地誅殺岳飛，壓制南宋的主戰聲浪。<sup>76</sup> 由於此一記載明確指稱秦檜是由粘罕等人派遣南下，遂被南宋士人視為秦檜通敵主和的鐵證。例如：羅大經就說，自《南遷錄》流傳於世，「檜之姦賊不臣，其迹始彰彰矣。」<sup>77</sup> 車若水 (1209-1275) 也說：「秦檜自謂欺世，不料後日金人自言之，《南遷錄》甚詳。」<sup>78</sup> 都是認為在《南遷錄》中，金朝官員公開承認當年秦檜的主和為粘罕所指使，可見秦檜通敵實屬罪證確鑿。時代稍晚的王應麟 (1223-1296) 也說：「金虜《南遷錄》載孫大鼎疏，言遣檜問我以就和，檜之姦狀著

<sup>72</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頁 5-6 引朱勝非《秀水閑居錄》；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據委宛別藏本影印），卷八，頁 13 引朱勝非《閑居錄》。

<sup>73</sup> 汪應辰，《文定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8 冊），卷二〇，〈御史中丞常公墓誌銘〉，頁 13。

<sup>74</sup> 趙雄，〈韓忠武王世忠中興佐命定國元勳之碑〉，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據宋鈔本影印），卷一三，頁 215。

<sup>75</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頁 6-7。

<sup>76</sup> 孫大鼎的奏書收錄於張師顏，《南遷錄》（成都：巴蜀書社，1993，據學海類編本影印），頁 39-41。

<sup>77</sup> 羅大經，《鶴林玉露》甲編卷五，〈格天閣〉，頁 79。

<sup>78</sup> 車若水，《腳氣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下，頁 23。

矣！嘉定之牽復，幾於失刑。」<sup>79</sup>也是根據《南遷錄》，認定秦檜是執行金人意志的間諜，嘉定元年恢復秦檜官爵是宋廷賞罰失當的舉措。由此引申，岳飛的被害也是出於金人指使，歐陽守道 (1209-?) 在評論岳飛之死時說：

岳忠武王之死孰殺之？金人不能殺王於戰，能殺王於獄，蓋自遣檜來相，而金人之命行乎江南矣！其所欲殺豈獨一岳王，檜方次第掃除以報。而藝祖在天，丕降罪疾殛之，然後三、四忠賢幸免，中國再有生氣。<sup>80</sup>

認為秦檜掌權後的各種作為，都是在執行金人的命令。金兵無法在戰場上擊敗岳飛，卻能將其誅殺於監獄之中；若非秦檜因病早死，否則所有反對和議的忠臣都將為其剷除。

由此看來，《南遷錄》的流傳使得許多南宋士人確信秦檜是「賣國求和」的間諜。問題是，《南遷錄》一書所記載的金朝官制、繫年和人名充滿了錯誤，李心傳、陳振孫 (1183-1262) 等史學與書目學的名家，皆斷言此書為宋人的偽作，但當時「士大夫多信之」。<sup>81</sup> 此書因而得以持續流傳，不僅被多部南宋文獻徵引，到了元代，更被書肆全部抄入《大金國志》中，成為形塑金朝歷史的重要資料。<sup>82</sup> 為何一部製作粗糙的偽書能得到南宋士人的重視？一個可能原因正與秦檜的記載有關。現存《南遷錄》有一萬多字的篇幅，但宋人在著作中徵引《南遷錄》，卻高度集中於上述孫大鼎的奏書，而鮮少觸及其他的內容。由此可見，以《南遷錄》來論證秦檜的求和賣國，正是此書廣受重視的主要原因。孫大鼎其人其事不見於其他傳世文獻，恐係《南遷錄》作者捏造。<sup>83</sup> 《南遷錄》的撰寫者很可能是為了迎合當時對於秦檜的惡感，而編造相關情節，成功地使得此書在當時大受歡迎。

<sup>79</sup> 王應麟著，翁元圻等注，樂保群、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一九，〈評文〉，頁 2033。

<sup>80</sup>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83 冊），卷二一，〈書崇岳集〉，頁 2。

<sup>81</sup> 趙與時著，齊治平校點，《賓退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三，頁 39-40；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五，頁 142；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九，〈女真南徙〉，頁 845。

<sup>82</sup> 關於《南遷錄》與《大金國志》兩書之間的關係，參見鄧廣銘，〈《大金國志》與《金人南遷錄》的真偽問題兩論〉，氏著，《鄧廣銘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第 9 卷，頁 538-559。

<sup>83</sup> 參見鄧廣銘，〈《大金國志》與《金人南遷錄》的真偽問題兩論〉，頁 542。

隨著秦檜「賣國」的評論成為主流，官員們即使在奏書中討論與和戰無關的政策，也會藉機指責秦檜主和的不當。例如：朱熹的學生度正（1166-1235）擔任知重慶府時，上疏要求將四川的財政支出中的「田四廂銀絹」，由供應湖北軍需，改為由四川總領支用。他提到此項支出的由來：

往時秦檜賣國市和，以私意殺欲復中原之岳飛，而使田師中領其衆。飛素得軍心，故令師中自關外帶蜀兵數千人自隨，以為彈壓，而又分蜀賦以給之。此乃秦檜私意，初無義理，非祖宗良法，何必執之而不變也。<sup>84</sup>

認為「田四廂銀絹」是秦檜當初基於個人利益考量而創設，挪用四川的財賦供應湖北的駐軍，十分不當，朝廷不應再繼續奉行。他同時批評秦檜的主和是「賣國」，殺岳飛是因為阻止其收復中原。

到了理宗淳祐年間，由呂中編撰的《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刊刻流傳，更是對於宋室南渡後的主和官員進行了全面性的批判。此書第一篇〈中興規模論〉全面回顧了從高宗到寧宗時代，南宋與金朝和、戰的歷史，而極力批判秦檜之罪：

而南渡百年，公論獨切齒於一檜者，何也？……始則倡和議以誤國，中則挾虜勢以要君，終則文飾太平，使一世酣豢於利欲之中。奉賊稱臣而不以為恥，忘讎事虜而不以為怨，用夷變夏而不以為非，踵其後者，如出一轍。檜之身雖死，檜之心未嘗不用。<sup>85</sup>

認為秦檜的主和傷害了國家所應堅持的道德原則，使當時人捨棄正義而沈溺於眼前的利益，遂使夷狄之道反流行於中國。秦檜死後，主持和議者皆效其故智，故秦檜雖死，影響力卻一直持續。在此環境下，倡議恢復的李綱、張浚等人在政治上皆遭迫害，反而是主持和談的秦檜、史彌遠長期擁有權位，直到老死而後已。此種道義與現實間的巨大落差，正是促使呂中撰寫此書的原因：

吾懼夫世之人以為主義者，反無成，而賊義者，反獲福。不願為綱、為浚，而願為檜、為史。故發明仁義之道，使知中國之所以異於夷狄，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君子之所以分於小人，而因以自附於《春秋》之義云。<sup>86</sup>

<sup>84</sup> 度正，《性善堂稿》（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 1174 冊），卷六，〈重慶府到任條奏便民五事〉，頁 21-22。

<sup>85</sup> 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與《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合刊），卷一，〈中興規模論〉，頁 434。

<sup>86</sup> 呂中，《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一，〈中興規模論〉，頁 436。其中，「吾懼夫世之人」點校本作「吾懼夫世人」，據國家圖書館藏明抄本《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一頁 9 改。張其凡將此書定位為士人準備科舉考試的指導用書，Charles Hartman 認為此書

有感於南宋歷史上主持正義之士無所成就，不仁不義之徒反能享受權力與富貴，深恐秦檜、史彌遠反而成為後人效法的典範，只能仿效《春秋》的作法，藉由歷史評論來闡揚孔、孟之道。因此，呂中此書可視為理宗朝反對和議的官員，藉由系統性回顧南宋歷史來宣揚復仇、恢復理念的範例，具有強烈的政治目的。在他的筆下，嘉定和議也是極為失敗的前例：

和戎，國家之不得已也，然必有以折其氣而後可以要其成。……今也嘉定之和，虜有求於我歟？我有求於虜歟？彼欲得權倖之首則與之，彼欲增歲幣之數則從之，屈己而和，皆由於我。犬羊巧詐，寧無易我之心乎？未及數暮，渝盟犯順，三邊瘡痍，生靈魚肉，然則和議詎可恃耶？是必有以任其責者矣。<sup>87</sup>

認為當時的主事者曲意求和，對金人處處讓步，導致對方產生輕視之心，以致和議維持不過數年，金人即敗盟南侵，造成南宋軍民的死傷，實應追究當日主政者的責任。

呂中對於嘉定和議的激烈批判並非特例，自嘉定十年宋、金再度兵戎相向，視此一和議為國恥的看法已十分普遍，連當初的執政大臣亦不諱言。例如：在嘉定元年官居參知政事的衛涇（1159-1226），在十多年後為同知樞密院程卓（1153-1223）撰寫的墓誌銘中說：「自嘉定初，忍垢講和，我幣歲入。」<sup>88</sup> 明白承認嘉定和議是國家的恥辱。影響所及，當時參與和議決策的官員於身故之後，為其撰寫傳記者都刻意諱言當日對金讓步的史實。前文已指出，吏部尚書樓鑰曾因支持函首而被人寫詩攻訐，《宋史》也記載：「時和好未定，金求韓侂胄函首，〔樓〕鑰曰：『和好待此而決，姦兇已斃之首，又何足恤。』詔從之。」<sup>89</sup> 但是，在袁燮（1144-1224）為樓鑰撰寫的〈行狀〉中，卻沒有提到這件事：

---

是作為教師口頭授課準備的講義，恐怕都忽略了呂中在寫作時強烈的政治動機。參見張其凡、白曉霞，〈南宋史籍中興大事記講義的發現及其價值〉，《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附錄，頁 895-896；蔡涵墨，《歷史的嚴粧》，頁 23-25。

<sup>87</sup> 呂中，《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卷二七，〈和議復成〉，頁 841-842。

<sup>88</sup> 衛涇，《後樂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 1173-1174 冊），卷一八，〈故特進資政殿大學士程公墓誌銘〉，頁 23。程卓卒於嘉定十六年六月，衛涇卒於理宗寶慶二年八月，此一墓誌銘當作於嘉定十七年或寶慶元年。程、衛二人的卒年，見脫脫等，《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四〉，頁 780；卷四一，〈理宗本紀一〉，頁 788。

<sup>89</sup> 脫脫等，《宋史》卷三九五，〈樓鑰傳〉，頁 12047。

天子更新大化，招延舊德，起公于既老，除翰林學士，固辭，不許。……遷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兼侍讀。頃之，兼修國史實錄院修撰。時和好未定，公數預集議，屢言關隘最不可失。奉使王柟再行，蜀帥收復關外四州，敵情寢屈，于是就和。<sup>90</sup>

承認樓鑰多次參與和議條件的討論，但只強調他爭取歸還失地，不談對金讓步。在當時參與集議的臺諫官身上，我們也看到類似的狀況。據《宋史》的記載：

尋遷〔黃〕疇若殿中侍御史兼侍講。朝廷與金人約和，金人約函致侂胄首。詔令臺諫、侍從、兩省雜議。疇若與章燮等奏：「乞梟首，然後函送敵國。」人譏其有失國體。<sup>91</sup>

黃疇若 (1154-1222) 時任殿中侍御史，章燮為監察御史，兩人的意見代表了在集議時臺諫官支持函首，故能順利做出決議。但是，在劉克莊 (1187-1269) 為黃疇若所寫的〈神道碑〉中，就成了完全相反的故事：

虜請和，欲函致侂胄首，公以副端預集議，謂函首失國體。退率同列乞令虜先歸關隘，我後與歲幣，卒如公言。<sup>92</sup>

疇若竟從函首的支持者，搖身一變成為批判者，並強調他在爭取歸還失地上的貢獻。事實上，金方之所以歸還先前佔領的關隘，正是因為得到了韓侂胄的首級。<sup>93</sup>

甚至在南宋滅亡之後，周密 (1232-1298) 仍於《齊東野語》中為自己的外祖父，當時擔任禮部侍郎兼侍講的章良能 (?-1214) 喊冤。<sup>94</sup> 指稱葉紹翁在《四朝聞見錄》中記載章良能首先提議函送韓侂胄首級絕非事實，章良能其實是參與集議官員中唯一反對函首者。<sup>95</sup> 由此可見，在推動和議的相關人物死後，私人傳記的記載都刻意諱言對金朝讓步的史實。至於魏了翁為通謝使許奕撰寫〈神道碑〉，對於宋、金雙方談判過程的描述則是：

<sup>90</sup> 袁燮，《絜齋集》卷一一，〈資政殿大學士贈少師樓公行狀〉，頁 193-194。

<sup>91</sup> 脫脫等，《宋史》卷四一五，〈黃疇若傳〉，頁 12447。

<sup>92</sup> 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一四二，〈煥學尚書黃公〉，頁 3678。辛更儒已考訂指出，黃疇若實為主張函送韓侂胄首級者，但劉克莊諱言其事，見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一四二，〈煥學尚書黃公〉，頁 5657。

<sup>93</sup> 南宋使者王柟與金方協議「以函首易淮、陝侵地」，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開禧去凶和戎日記〉，頁 621。

<sup>94</sup> 章良能在嘉定元年的官職，見何異，《宋中興學士院題名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清光緒宣統間刻藕香零拾本影印），頁 11。

<sup>95</sup> 周密，《齊東野語》卷三，〈誅韓本末〉，頁 50。

小使王柝至自虜營，以其書來，要素未已，又詔集議。公以嫌，乞不與議，退即治行。然虜自聞遣使，漸不敢桀，旋脩館迓之備。朝廷謂和有緒，乃以通謝使致命焉。尋除起居郎，以國事未濟，力辭，不許。虜聞公名，自迓使至廝走，禮接甚恭。虜酋方辟暑萬寧宮，……酋特為公還內，迨燕射，凡破的十有一，而它矢不與，仍卒成還奏，上優勞久之。<sup>96</sup>

只強調金方對於許奕的尊重和禮遇，對於函首送金以達成和議一事完全不提。顯然，函送韓侂胄首級以換取和議是當時朝廷高官與諫官共同做出的決策，等到他們身故之後，變成無人願意承擔的責任。這些現象都反映出寧宗末年以降，南宋朝野以和議為恥的氛圍。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隨著金朝國勢的衰微，南宋內部復仇的呼聲再起，批判過去和議政策與主和官員的言論與著作眾多，進而將「主和」與「誤國」、「辱國」劃上等號，提倡復仇大義、華夷之分。此種風氣一旦形成，宋廷要再推動與北方外族的議和工作，便遭遇諸多困難。

#### 四·拘留使臣

理宗端平元年，金朝最後的據點蔡州在宋、蒙聯軍的圍攻下淪陷。金朝覆亡後，南宋趁蒙古大軍北撤的空檔發動北伐，但很快就因蒙軍的反擊而失敗。蒙軍隨即接連南侵，造成南宋邊防極大的壓力，理宗轉而尋求和議。<sup>97</sup> 端平二年(1235)，在宣布派遣淮西總管程芾擔任「蒙古國通好使」的制書中說：

勅具官某，國家於蒙古，非讐金比也。疆吏不戒，以至疲吾邊氓。通好之使頻歲屢遣，竟未得要領以歸。爾以小行人銜命再往，其為朕諭以重惜民命、兼愛南北之意。<sup>98</sup>

指宋與金有世仇，但與蒙古則否，全因邊臣處置失當，才造成雙方的兵禍。此一

<sup>96</sup>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九，〈顯謨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許公奕神道碑〉，頁6。

<sup>97</sup> 關於端平年間南宋政府在和、戰之間的反覆，參見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頁33-58；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A.D.1234-127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73-75。

<sup>98</sup> 方大琮，《宋寶章閣直學士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正德八年刻本影印)，卷六，〈淮西總管程芾差充蒙古國通好使特授武略大夫〉，頁2。程芾出使在端平二年正月，見脫脫等，《宋史》卷四二，〈理宗本紀二〉，頁807。

說法顯然是針對反和派的復仇之說，強調宋、蒙之間既無深仇，自有謀和的空間。但是，部分官員對蒙古人存有強烈敵意，像是洪咨夔（1176-1236）就在端平三年（1236）所進的遺表中說：自己死後，「猶當上訴于帝：蒙韃不可為中原主，必佑助于有德。」<sup>99</sup> 既認為蒙古不應入主中原，自是希望宋室能收復北方的舊土。更重要的是，隨著「和字誤國」看法的流行，反和派的立論基礎不再以復仇之說為主，而是質疑蒙古議和的誠意，強調和議是誤國之舉。例如：真德秀在端平二年十一月與理宗討論蒙古派遣王檝（?-1243）南下議和一事時說：

叢爾女真，崛起窮髮，其吞遼人、陵中國，大抵假和之一字，以為誤敵之資。甚至兵已登城，而和不絕口，此靖康之事所以遺悔於無窮也。女真之先世以此給人，今其後裔又以此受給於韃。竊聞韃之取西夏、取金國也，皆先之以議和之使，而隨之以侵伐之師，未有不墮其術中者。嗚呼！犬戎多詐，一至於此。<sup>100</sup>

認為自北宋末年以來，國家長期受到外敵議和策略的誤導；蒙古興起後，攻取各國，皆採和、戰並行，是一貫欺敵的作法。強調外夷多用詐術，不守信義，本是宋人夷夏觀中常見的概念，<sup>101</sup> 再加上當時蒙軍持續向南宋各邊區進兵，因此不論就歷史經驗或現實狀況，王檝的動機與代表性都備受質疑。與真德秀持相同論點的還有趙葵（1186-1266），他致書主導和議的史嵩之（1189-1257），指出蒙古在併吞北方諸國時，「率皆以和誤之」，而且「賊檝再至，暴兵隨之」，可見蒙古方面無意追求和平。趙葵並警告，力主和議，不僅於國家有害，對個人更是不利，「而通國以為主和議者執事也，某竊謂秦檜之得罪於萬世者以此。」<sup>102</sup> 以秦檜的前例，警告史嵩之，一意主和可能成為「萬世罪人」。這兩個例子都反映出理宗時期官員交互使用歷史經驗與現實狀況來反對和議的進行，對主和官員構成壓力。

由於南宋與元的和議一直進行得不順利，南北往返的使臣往往面臨艱難的處境。蒙古使者王檝在宋蒙開戰初期，多次南下談判，前後歷經端平（1234-1236）、

<sup>99</sup> 洪咨夔，《平齋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影宋鈔本影印），卷一三，〈遺表〉，頁7。

<sup>100</sup>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一四，〈進故事乙未十一月二十四日〉，頁20。

<sup>101</sup> 例如：北宋君臣多視西夏為「狡獪」、「謫詐」，參見方震華，〈和戰與道德——北宋元祐年間棄地論的分析〉，《漢學研究》33.1（2015）：78-80。

<sup>102</sup> 此信由趙葵的僚屬方岳代筆，見方岳，《秋崖先生小藁》（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影印），卷一八，〈代與史尚書〉，頁7。

嘉熙 (1237-1240) 兩個時期，仍無結果。<sup>103</sup> 淳祐元年 (1241)，蒙古再遣使者月呂蔑思至宋廷，但所持之文書及其與南宋官員交談的內容皆引發極大的不滿：

一日經筵，問月呂蔑思所議何如？公〔趙以夫〕言：「韃不通華言，使至，但謂來投拜，非謂來議和也，主此議者幾何不賣國與人！臣嘗問月呂蔑思來意，其人致首語，極不遜，臣實痛憤，奈何復遣之去！」上嘉納。<sup>104</sup>

受限於史料，目前無法得知月呂蔑思所提出的條件究竟為何。從趙以夫 (1189-1256) 的發言來看，蒙古應是要求南宋「投拜」，即稱臣投降，與紹興年間金人的要求類似，而紹興十一年的和議，正是南宋對外夷稱臣的前例。<sup>105</sup> 顯然，隨著「和議誤國」的意識高漲，高宗君臣所接受的條件，在趙以夫看來已是「賣國」的行為，因而向理宗主張囚禁月呂蔑思，以懲罰其要南宋「投拜」的不遜之語。

自高宗時代以來，反對和議的官員經常主張拘留敵方使臣，誅殺主和的官員，藉以宣示恢復故土的決心，提振軍民士氣。最有名的例子是胡銓 (1102-1180) 在紹興八年 (1138)，請求高宗將主和的宰相秦檜、使者王倫 (1084-1144) 等人斬首：

竊謂秦檜、孫近，皆可斬也！臣備員樞屬，義不與檜等共戴天。區區之心，願斬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留虜使，責以無禮，徐興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士，不戰而氣自倍。<sup>106</sup>

在胡銓看來，如此激烈的作法，方能激勵民心士氣，奠定出兵雪恥復仇的基礎。從現實的角度來看，和議不成，遣回來使，對方仍可能再度派人南下。唯有拘留來使，對後繼者產生嚇阻的效果，才能大幅減少對方要求談判的可能，難怪反和官員一再提出此種訴求。理宗既讚許趙以夫的意見，便導致月呂蔑思被長期拘禁而死。<sup>107</sup>

月呂蔑思被囚禁後，宋、蒙雙方仍有使者往來，但相關的記載十分隱諱。顯

<sup>103</sup> 王檝南下議和的詳細過程，參見陳高華，〈王檝使宋事實考略〉，《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東京：同朋舍，1989），頁 103-111。

<sup>104</sup>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二，〈虛齋資政趙公〉，頁 3685-3686。

<sup>105</sup> 傳世的南宋文獻皆諱言紹興和議的細節，現代學者根據《金史》的記載，指出高宗向金稱臣，接受金帝冊封的史實。參見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 249-255。

<sup>106</sup> 王明清，《揮塵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點校本，2001），後錄卷一〇，頁 163。亦可參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頁 34；脫脫等，《宋史》卷三七四，〈胡銓傳〉，頁 11581-11582。

<sup>107</sup> 關於月呂蔑思南下議和與被拘禁的過程，參見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頁 75, 83-84。



然，由於反和聲浪高漲，和議工作只能暗中進行。但理宗仍利用機會，宣示和議的重要性。例如：淳祐十二年（1252）公布描述史彌遠生平的御製〈丞相衛王神道碑〉，理宗在文中除了感念史彌遠對自己的擁立之功外，也極力讚美其主政的成就：

上焉，尊宗廟、安社稷；下焉，綏中國、撫四夷。……嘗曰：「我國家聖聖相授，專以務仁義，結人心；兵與刑，非甚不得已，不用。」故當國二紀，兵幾寢、刑幾措，躋天下於仁壽之域，屹為一代宗臣。<sup>108</sup>

引用史彌遠之言，強調弭兵息戰為宋代諸帝相承的治國原則，並將史彌遠維持與外夷的和平關係視為治國典範，反映理宗仍對達成和議有所期待。

不過，到了寶祐二年（1254），理宗的態度有了明顯的轉變，但受限於史料，已無法深究造成理宗改變立場的因素。當年二月，理宗下令太常寺改正秦檜的諡號，並對執政官員說：「雖諡『繆狠』亦可。」<sup>109</sup>此一決定具有重大的政治宣示意義。長期以來，反和的官員與士人對於秦檜的激烈批判，始終沒有得到朝廷的正式支持。自嘉定元年南宋政府宣布恢復秦檜的官爵、諡號之後，秦檜在名義上仍是擁有王爵與美諡的前朝名臣。直到寶祐二年更改諡號，統治者終於正面回應了批判和議者的意見，反映出理宗已轉而認同和談誤國的看法。一個月後，蒙古遣送被拘留了七年的南宋使臣王元善返國。有關於王元善出使的紀錄十分稀少，只知道他曾三度出使，攜帶由理宗皇帝具名的書幣，是目前所見淳祐年間（1241-1252）南宋派遣使者北上議和的唯一事例。<sup>110</sup>王元善得以返回南方，是因為蒙哥汗（1209-1259，1251-1259 在位）有意和談，派遣朮速門等人陪同王元善南下，希望能與南宋政府進行談判，但理宗拒絕接見蒙古的使者，和談的嘗試遂無結果。<sup>111</sup>由此看來，理宗已放棄和談的希望，不再與蒙古進行接觸。

蒙哥汗因南宋拒絕和談，乃於寶祐六年（1258）發動大規模的南侵，兵分五

<sup>108</sup> 鄭真輯，《四明文獻》（一九三五年張壽鏞氏約園排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上，〈史彌遠〉，頁9。

<sup>109</sup>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元刻本影印），卷三五，寶祐二年二月，頁1；參見脫脫等，《宋史》卷四四，〈理宗本紀四〉，頁851。

<sup>110</sup>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五，寶祐二年三月，頁1；脫脫等，《宋史》卷四四，〈理宗本紀四〉，頁851；郝經，《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正德二年刻本影印），卷三八，〈再與宋國丞相書〉，頁1-6。

<sup>111</sup> 郝經，《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八，〈再與宋國丞相書〉，頁1-6。

路對宋的防線進行全面突破。次年，忽必烈（1215-1294，1260-1294 在位）率領大軍渡過長江，包圍鄂州；從雲南北上的蒙軍越過廣西，攻入湖南，南宋朝野感受迫在眉睫的亡國危機，理宗甚至考慮遷都避敵。但是，不利的情勢卻因蒙哥汗死於合州，忽必烈久攻鄂州不下而快速扭轉。<sup>112</sup> 忽必烈在得知阿里不哥（?-1266）有意爭奪大汗之位後，急於北返，派遣趙璧（1220-1276）到鄂州城下進行和談。對於此次和談的過程，郝經（1223-1275）在事後有清楚的描述：

乃知主上〔忽必烈〕通好弭兵之心有素也。及其渡江，得合州凶聞，乃議班師。令丞相趙公於鄂州東北隅萬人敵下，與貴朝約言曰：「如辭順，便可許和退師。」而言者忽略不一，竟不得底要，是事幾載失也。雖然，猶命緩攻退師，喻蒙古、漢軍諸師曰：「我今北定大事，汝輩勿復攻擊，總攝諸軍濱江駐劄，無得侵掠，以俟後命。」遂乘驛而北。不意蒙古、漢軍諸帥不遵約束，攻城侵掠，備極凶暴，大傷和氣。主上既至開平，受諸王推戴，即下詔於順天，起經於病中，畀之書命，授以金虎符，令奉使貴朝，告登寶位，布弭兵息民意。命經略史公，賚詔往江上諭旨，言有信使，仍還江上兵。適蒙古、漢軍諸帥棄師北歸，而史公不得前。<sup>113</sup>

「丞相趙公」即趙璧，曾與宋軍主帥賈似道（1213-1275）所派遣的使者宋京進行過會談。<sup>114</sup> 但雙方尚未達成協議，忽必烈即自行北返。留在長江地區的蒙古大軍持續進攻，與宋軍激戰，最終由宋方取得勝利；在忽必烈派史天澤（1202-1275）召回諸軍之前，蒙軍已全數被驅逐出南宋境內。由此可見，宋軍是經過一番激戰，才得以結束戰鬥；此一結果並非出自蒙古方面主動罷兵的善意，也與雙方在鄂州城下「議和」的會談毫無關係。忽必烈在汗位確定後，派遣郝經至南宋，期待繼續未完成的和談，與南宋達成正式的和議。<sup>115</sup>

<sup>112</sup> 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頁 713-774。

<sup>113</sup> 郝經，《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八，〈再與宋國丞相書〉，頁 3-4。

<sup>114</sup>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卷四，〈世祖本紀一〉，頁 63；卷一五九，〈趙璧傳〉，頁 3748。

<sup>115</sup> 德祐元年賈似道失勢之後，開始有政敵指當年鄂州解圍，是因為賈似道與蒙古簽訂城下之盟，答應給予歲幣，才使蒙軍撤退；忽必烈即位後，派郝經南下，是為了向宋廷索取歲幣。方回所寫的〈乙亥前上書本末〉就是一個例子，該文收錄於方回，《桐江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中央圖書館，1970〕），卷三，頁 419-444。但是，從郝經留下的紀錄可以證明，宋、蒙雙方雖曾在鄂州城下有所接觸，但並未達成協議，蒙軍也未因此而停止作戰。在郝經寫給南宋君臣的各種文書中，從未提及「歲幣」二字，可見他之所以出使南宋，並非為了取得歲幣，方回的說法並不可信。

身為理學的愛好者，郝經對於理學家復仇的政治主張了然於胸。<sup>116</sup> 為說服南宋朝廷接受和議，郝經致書南宋官員，對於理宗即位後採行的政策有所批評：

初以復讎攻蔡，金源氏滅，我師北還，又以收復兩京，灑掃山陵，而犯河南。遂敗盟約，使江淮之民塗炭至今，崇虛名而受實禍，利歸將帥，禍及生靈。<sup>117</sup>

他認為南宋政府訴求復仇、恢復，致使捲入長期戰爭之中，造成人民極大的傷害，這是為了追求虛名而付出慘重代價。郝經也對理宗批評當時南宋反對和議的人士，指他們是：

己不能持寸刃，惡人之不復讐；己不能取尺土，惡人之不恢復。笑夫登牀告病，而勇于背城借一。聞其欲和，則忿然而怒，即指為秦檜之流，必為之梗沮。<sup>118</sup>

這些官員只知以恢復、復仇為號召，實際上不能達成任何具體的成果，或提出有效的作為，只是嘲笑和議，或怒指主和者為秦檜，來阻礙和談的進行。

郝經激烈批評南宋的復仇之說，希望能說服理宗接受和議，卻未能察覺到當時南宋正掀起新一波的復仇意識。景定二年（1261），臨安的太學生請求朝廷將太學內祠祀岳飛的土地廟提升地位，將廟神岳飛的封爵由「侯」升為「王」，並授予岳飛的親屬、部將封號。國子司業何夢然建議朝廷接受太學生的請求，理由是：

惟忠武王飛，明君臣之義，辨華夷之分，誓滅醜虜，恢復中原。校之中興諸將但有戰功，而不知復讎之義遠矣。雖賊檜欺天，王以忠死，而志在君父，力扶名義之功，與宋無極。每讀孝宗皇帝褒揚之詔，為之流涕。……况忠武王飛已正王爵，家廟悉正王禮，若於太學廟祀下稱公侯，似為未便。兼虜未授首，正激昂忠義之秋。……欲乞聖慈，念飛生死有功於國，改賜廟額，特與超封王爵，……以章忠顯孝之懿，人神理一，其於激勸，實非小補。<sup>119</sup>

強調岳飛之所以受到崇敬，並不在於所建立的戰功，而在於能重視「華夷之分」

<sup>116</sup> 郝經對南宋理學的態度，田浩 (Hoyt Cleveland Tillman) 有詳細的討論，見〈宋、金、元文化思想碰撞與融合：探究郝經的夷夏觀、正統論與道學演變〉，張希清等主編，《10-13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21-61。

<sup>117</sup> 郝經，《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七，〈宿州與宋國三省樞密院書〉，頁6-7。

<sup>118</sup> 郝經，《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九，〈上宋主陳請歸國萬言書〉，頁23。

<sup>119</sup> 謝起巖，《忠文王紀事實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宋咸淳七年刻本影印），卷一，〈太學陳請賜廟額封王爵及父母妻子子婦將佐加封事尚書省牒〉，頁34。

與「復讎之義」。提升岳飛的地位，將能在外患未除的時代裡，彰顯忠義之氣，激勵人心。太常寺在收到何夢然的請求後，上呈牒文給理宗，提到岳飛也是鄂州的土神，鄂州之戰的勝利，正是岳飛神靈庇祐的結果，已奉朝旨將鄂州土神加封為「昭烈王」。照此前例，太學內的岳飛神位也應予以加封王位。考量岳飛受到太學生的祭祀，其英靈將保佑「斯文」，建議賜予「忠文王」的封號。理宗迅速批准此一提議，並追封陪祀的部將張憲等人為侯，將廟名由「靈通廟」改為「忠顯廟」，以激勵忠義之節。<sup>120</sup> 由此可見，大戰之後，南宋從中央到地方，都藉著崇祀岳飛，積極提倡復仇大義與夷夏之防。

另一方面，景定元年（1260），宋軍在成功防禦鄂州城之後，將長江以南的蒙軍全數驅逐或殲滅，被理宗君臣美化成等同於東晉的淝水之戰的重大勝利。<sup>121</sup> 次年，宋將劉整（1211-1275）以瀘州降元，但宋軍擊敗前來支援的元軍，重新奪回瀘州。<sup>122</sup> 顯示出宋軍在戰場上仍居優勢，南宋官員不免產生自滿的心態，劉克莊就寫下：「自蜀有狄難，而識者預言其亂先定，至此而瀘叛平，虜之整居於內者皆去，雖天道福華而禍夷，亦吾師武臣力所致。」將一城之收復，視為蜀亂將定的徵兆，並進而宣稱「天道福華而禍夷」，顯示對於夷狄不能戰勝華夏的信心。<sup>123</sup> 景定四年（1263），丞相賈似道開始推行「公田法」，徐經孫（1192-1273）上書與其討論此一政策時，提及當時國家的狀況：

今日大勢，自庚申寶運重開之後，聖天子有乾旋坤轉之妙，大丞相有再造乾坤之功。琴瑟既調，百蠹盡洗，武功既績，三邊宴然，從昔更化善治，未有速於此者！<sup>124</sup>

<sup>120</sup> 謝起巖，《忠文王紀事實錄》卷一，〈太學陳請賜廟額封王爵及父母妻子子婦將佐加封事尚書省牒〉，頁36-37。

<sup>121</sup> 賈似道在戰後編《奇奇集》彙集前代以寡勝眾的事例，如赤壁之戰、淝水之戰，以誇耀自己的戰功，見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後集，〈賈廖刻書〉，頁84。劉克莊在獎勵景定元年作戰有功官員的制文中也說：「鹿磯之功不下淝水」，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七一，〈朝散郎直寶章閣新權發遣池州軍州事趙潛承事郎添差通判信州軍州事趙淇為白鹿磯第二功各轉兩官〉，頁1887。

<sup>122</sup> 瀘州之戰的過程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855-859, 877。

<sup>123</sup>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九，〈李與趙趙與樞並陞直華文閣與趙潼川提刑提舉兼運判與樞成都路提刑提舉並權四川制參〉，頁1830。

<sup>124</sup> 徐經孫，《宋學士徐文惠公存稿》（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影印），卷三，〈上丞相賈似道言限田〉，頁13；脫脫等，《宋史》卷四一〇，〈徐經孫傳〉，頁12348。

對於整個國家的發展充滿了樂觀的期待，更認為自景定元年以來，整體邊防情勢已趨於安定。理宗也企圖強化國家轉危為安的印象，持續頌揚賈似道的成就，例如：景定三年（1262）以似道「忠貫日月，身佩安危，滌除妖氛，再造王室」為由，宣布賜予賈似道宅第與家廟。七年之後，楊棟在為賈似道家廟撰寫的碑文中提到：

寇勢復張，壘於白鹿磯，浮梁斷江，東西隔絕。……寇謂公〔賈似道〕在鄂，旗鼓忽自東來，駭汗顛踣，遂大破其壘，殲之無一得還。寇由是大懲，不敢窺江，今十年矣！此天筆所謂再造王室，勲績不下趙、文二公者也。<sup>125</sup>

以誇張的筆法，將景定元年之後的十年間，元軍無法兵臨長江，歸功於賈似道當日的戰功，並將賈似道對於國家的貢獻與北宋名臣趙普（922-992）、文彥博（1006-1097）相比。這些文字都反映了當時人對於邊防情勢的自信。在此氛圍下，南宋官員寫下：「南北久離將合，中原迅掃有期，孝子、忠臣同一企望也。」<sup>126</sup> 就不令人意外。既對抗拒元軍、收復中原存有信心，拘禁郝經等元朝使者，集中國力進行軍事對抗，就成為理宗執政後期與度宗時代所堅持的對外政策，和議的主張不再被提出。

直到咸淳九年（1273），宋軍迭遭挫敗，邊防重鎮襄陽在遭受四年多的圍攻後失守，南宋內部才產生新的主和意見。汪立信（?-1275）在圍城戰結束後接任京湖制置使，立即上書賈似道，建議遣使送回被長期拘禁的元方使者，藉以進行和議。求和的目的在於：「緩其師期，年歲間，我江外之藩垣成，氣象固，且江南之生兵日益矣。」<sup>127</sup> 可見，汪立信深知京湖地區的部隊在屢次戰敗之後有待重新布防，並從江南地區補充新的兵源；必須藉由和談，爭取必要的時間，才能轉危為安。只是這樣的建議不被賈似道接受，汪立信隨即遭到罷免，倡議與元方和談顯然仍是執政者的禁忌。元軍隨即於次年發動大規模的進擊，順利突破京湖地區的防線，順長江而下。賈似道面臨如此困境，才在德祐元年（1275）二月派人

<sup>125</sup>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一〇，〈邸第·太傅平章賈魏公府〉，頁13。

<sup>126</sup>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〇，〈跋趙武德基誌銘後〉，頁11。

<sup>127</sup> 張鉉纂修，王會豪等校點，《至正金陵新志》（收入《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卷一三上之中，〈汪立信傳〉，頁1582-1583；劉一清，《錢塘遺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據清嘉慶洞庭掃葉山房席世臣校訂本影印），卷四，〈紫原三策〉，頁9。

議和，但元軍主帥伯顏 (1236-1294) 答以：「未渡江時，入貢議和則可，今沿江諸郡皆已內屬，欲和，則當來面議也。」<sup>128</sup> 南宋君臣既無法藉議和來阻止元軍的南下，便難以避免亡國的命運。

## 五·結論

宋高宗在決定對金和議之後，打壓異議者，對「復仇大義」的提倡成為禁忌，在政治與學術領域皆然。等到志在恢復的孝宗即位後，復仇、主戰的聲浪再起，朱熹、葉適等理學家主張尤力，雖未能改變朝廷的對金政策，卻為恢復的訴求奠定合理性基礎。寧宗時期韓侂胄有意北伐，即藉復仇之說集結主戰人士的力量，並透過尊崇岳飛、陳康伯等在高宗朝主戰的官員，製造有利於用兵的氛圍。因此，開禧北伐並非如後來的批評者所言，是韓侂胄為了鞏固權位的即興之舉，而是經過多年的醞釀和提倡，藉著宣揚復仇、恢復的訴求，成功吸納部分理學家加入北伐行動，為軍事行動奠定合理化的基礎。只是不論韓侂胄或主戰的理學家都沒有進行足夠的軍事準備，義正辭嚴的復仇訴求很快即因戰敗而中止，南宋政府被迫再度謀和。但是，主和的南宋官員在誅殺韓侂胄後，處處對金朝讓步，反而給予主張復仇官員批判和議的理由。等到嘉定七年，金朝走向衰亡，以真德秀為代表的理學家再度鼓吹復仇、恢復，得到年輕學子的大力支持，遂引發南宋內部長期而激烈的和、戰爭議，也促使當時人重新省思南宋過去和、戰的歷史。

觀察在寧宗、理宗時代撰寫的諸多歷史評論，可以發現以秦檜為代表的主和派不斷受到批評，不僅有人偽造金朝的文獻，用以證明和議的達成與岳飛的被殺皆是秦檜聽命金人的結果；更將南宋長期面臨的困境，歸咎於謀和的決定。同樣的，嘉定元年的和議招致諸多批判，使當日參與決策官員在身故之後，為其書寫傳記者都不願承認當年對金方讓步的史實。也就是說，和、戰之爭導致眾多官員、士人重新檢討南宋的歷史，最終產生了污名化和議的輿論。這個過程雖最先由理學家倡議，但實際參與的人士眾多，遠超過理學集團的範疇，最終形成反對和議的聲浪，實不能只歸因於理學的影響。

當諸多南宋士人將紹興和議定位為「市和賣國」，又視嘉定和議為「有失國體」，繼續向外夷求和的合理性備受質疑。在此情況下，主和官員受到很大的壓

---

<sup>128</sup> 宋濂等，《元史》卷八，〈世祖本紀五〉，頁161。

力，和議工作只能以隱諱的方式進行。即使在金朝滅亡後控制中原的蒙古與宋本非世仇，但蒙古方面要求宋人投降稱臣，等於要求理宗君臣接受早已被污名化的紹興和議，自然引發強烈的反對。此外，在宋人的夷夏觀念中，蠻夷一向被視為貪婪而缺乏信義，蒙古人南侵與議和並行的作法，更坐實了此種疑慮。宋與蒙古既缺乏互信，和議的推動倍感艱難。隨著戰事的長期持續，宋人對「夷夏之防」日益強調，理宗也逐漸對達成和議失去信心。當和議被朝野上下視為誤國之舉，南宋的對外政策即失去彈性。敵視和議的氛圍顯然是支撐南宋投入六十多年戰爭的重要力量，直到軍事情勢嚴重惡化，納歲幣請和才被當成緩兵之計提出，只是為時已晚，無法挽回兵敗國亡的命運。

綜而言之，復仇之說由部分理學家提倡，隨著南宋後期理學運動興盛而影響擴大，最終因諸多官員、士人反省高宗朝和、戰歷史，形成反對和議的輿論力量，進而對主持和議的官員形成壓力。理宗在位的前期雖對達成和議抱持期望，不顧反對，派人出使蒙古；但終因和議缺乏具體的進展，而在寶祐二年以後接納和談誤國的論點。當反對和議在朝野皆成為主流的意見時，傳統的和戎締約政策自是難以為繼。至於理學家是否真的為理、度二帝所重用，對於南宋對外政策的轉變而言，已是無關輕重的議題。

（本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稿；一〇五年八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在撰寫期間獲得科技部「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的補助，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進行訪問研究，得以利用該所豐富的藏書與電子資料庫，在此謹致謝忱。又本文初稿曾宣讀於日本福岡大學主辦之「第 41 屆日本宋代史研究會夏合宿」，承蒙與會的近藤一成、小島毅、黃寬重等教授提供修訂建議；投稿期間，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特此一併致謝。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元刻本影印。
- 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據委宛別藏本影印。
- 不著撰人，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方大琮，《宋寶章閣直學士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正德八年刻本影印。
- 方回，《桐江集》，收入《元代珍本文集彙刊》，臺北：中央圖書館，1970。
- 方岳，《秋崖先生小藁》，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影印。
- 方岳，《秋崖先生小藁詩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影印。
- 王明清，《揮塵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點校本，2001。
- 王應麟著，翁元圻等注，樂保群、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何異，《宋中興學士院題名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清光緒宣統間刻藕香零拾本影印。
- 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與《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合刊。
- 宋端儀撰，薛應旂重輯，《考亭淵源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517冊，據明隆慶刻本影印。
-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325-327冊。
- 李心傳，《道命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 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據宋鈔本影印。
- 汪應辰，《文定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38冊。
- 車若水，《腳氣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周南，《山房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第1173冊。



- 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佗稗編續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度正，《性善堂稿》，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174冊。
- 洪咨夔，《平齋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影宋鈔本影印。
-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徐經孫，《宋學士徐文惠公存稿》，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影印。
-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第61冊，據明正德刊本影印。
- 袁燮撰，王瑞明校點，《絜齋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 郝經，《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正德二年刻本影印。
- 高斯得，《恥堂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聚珍版叢書本排印。
- 張師顏，《南遷錄》，成都：巴蜀書社，1993，據學海類編本影印。
- 張鉉纂修，王會豪等校點，《至正金陵新志》，收入《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
- 曹彥約，《昌谷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171冊。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5。
- 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陳康伯撰，陳以範等編，《陳文正公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影印。
- 陸游，《渭南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宋嘉定十三年刻本影印。
- 彭龜年，《止堂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160冊。
-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6。
- 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元刻本影印。
- 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
- 葉適，《習學記言》，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據萃古齋精鈔本影印。
- 趙與時著，齊治平校點，《賓退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方震華

- 劉一清，《錢塘遺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據清嘉慶洞庭掃葉山房席世臣校訂本影印。
- 劉克莊著，辛更儒箋校，《劉克莊集箋校》，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校點，《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 劉宰，《漫塘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據明嘉靖續刻本影印。
- 劉時舉著，王瑞來點校，《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樓鑰撰，顧大朋點校，《樓鑰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83冊。
- 衛涇，《後樂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173-1174冊。
- 鄭真輯，《四明文獻》，一九三五年張壽鏞氏約園排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
- 樵川樵叟，《慶元黨禁》，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知不足齋叢書本影印。
- 錢大昕著，楊勇軍整理，《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 謝起巖，《忠文王紀事實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宋咸淳七年刻本影印。
-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第60冊，據烏程劉氏嘉業堂藏宋刊本影印。
- 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

## 二·近人論著

### 方震華

- 1992 〈晚宋邊防研究 (A.D.1234-127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6 〈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17.2：1-54。
- 2015 〈和戰與道德——北宋元祐年間棄地論的分析〉，《漢學研究》33.1：67-91。

### 田浩 (Hoyt C. Tillman) 著，姜長蘇譯

- 1997 《功利主義儒家——陳亮對朱熹的挑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 田浩 (Hoyt C. Tillman) 著  
2006 〈宋、金、元文化思想碰撞與融合：探究郝經的夷夏觀、正統論與道學演變〉，張希清等主編，《10-13 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21-61。
- 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  
1995 《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 何俊  
2004 《南宋儒學建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余英時  
2003 《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 李天鳴  
1988 《宋元戰史》，臺北：食貨出版社。
- 李隆獻  
2015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宋元明清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張其凡、白曉霞  
2014 〈南宋史籍中興大事記講義的發現及其價值〉，《類編皇朝中興大事記講義》，附錄，頁 885-897。
- 張維玲  
2010 《從南宋中期反近習政爭看道學型士大夫對「恢復」態度的轉變(1163~1207)》，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 陳高華  
1989 〈王楙使宋事實考略〉，《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東京：同朋舍，頁 103-111。
- 陳登原  
1934 〈韓平原評〉，《金陵學報》4.2：89-142。
- 彭東煥  
2003 《魏了翁年譜》，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黃俊彥  
1976 〈韓侂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寬重  
1978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

方震華

楊俊峰

- 2015 〈紹興辛巳親征詔草的隱沒與再現——兼論和議國是確立後歷史書寫的避忌現象〉，《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3：1-42。

劉子健

- 1979 〈宋末所謂道統的成立〉，《文史》第6輯；後收入氏著，《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頁249-282。

蔡涵墨 (Charles Hartman)

- 2016 〈一個邪惡形象的塑造——秦檜與道學〉，氏著，《歷史的嚴粧——解讀道學陰影下的南宋史學》，北京：中華書局，頁2-97。

鄧廣銘

- 2005 〈《大金國志》與《金人南遷錄》的真偽問題兩論〉，氏著，《鄧廣銘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第9卷，頁538-559。

鄭丞良

- 2012 〈謀國？憂國？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成大歷史學報》43：177-210。

關長龍

- 2001 《兩宋道學命運的歷史考察》，上海：學林出版社。

Hartman, Charles, and Cho-Ying Li

- 2015 “The Rehabilitation of Chen Do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75.1: 77-159.

## Revanchism and the Change of Foreign Policy in Late Southern Song China

Cheng-hua F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iplomatic pacification had been the core of Southern Song's policy towards the Jin dynasty. During the last sixty years of Southern Song, however, it engaged in lasting war against the Jurchens and Mongols. Analyzing the factors which caused the change of Song's foreign policy serve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n 1205, the Song court initiated its irredentist war against the Jurchen. To prepare this campaign, Song political leaders propagandized revanchism and promoted the posthumous status of officials who supported irredentism during Emperor Gaozong's reign, notably Yue Fei. Although the military action in 1205 quickly resulted in a fiasco, revanchism gradually became popular from that time, and prevented the Song government from returning to its pacification tradition. Two main factors, I argue, caused this result. First, because Neo-Confucians were the main supporters of revanchism, the concept of irredentist war widely spread among the literati class as Neo-Confucianism became popular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Second, the decline of the Jin dynasty inspired Song literati to reconsider previous pacification policy, and attributed the misfortune of their country to the officials proposing rapprochement, especially Qin Kuai. Officials who supported pacification thus suffered huge pressure.

**Keywords:** revanchism, Southern Song dynasty, Neo-Confucians, Emperor Lizong, Qin Kuai